

二、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范織欽 方信淵 黃紹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明太 宋立彬 黃柏霖 李雨庭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	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	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	林順裕
	青年局局長	林楷軒
	教育局局長	吳立森
	文化局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	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陳月端
	海洋局局長	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	姚志旺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	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嘉昌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	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	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瑞瑋
	毒品防制局局長	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局長	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	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	林燦銘
	地政局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	李文聖
本會	秘書長	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	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	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一	長：羅達生
主	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江麗珠、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 一、黃秘書長錦平報告出席議員 53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5）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 三、本會第 4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5、6 次會議紀錄及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主計處

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1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主計處林處長順裕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市府第 7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171 案，金額為新臺幣 49 億 7,957 萬 8,335 元，其中中央補助 158 案 49 億 414 萬 6,690 元；回饋金 13 案 7,543 萬 1,645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4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4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4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6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4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5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烏松區長庚段 38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9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3-3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3-4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9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3-6、3513-4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9、55（合計 9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0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6、3515-38、3517-18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4、49、19（合計 92）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路竹區聖母段 332-1、332-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94、47.3（合計 52.2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茄苳區福東段 257-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茄苳區福東段 257-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7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茄苳區福東段 257-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茄苳區福東段 257-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甲仙區甲仙段 21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4.6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7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市府文化局主管「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1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8 類別：警消衛環 報告機關：衛生局

案由：有關市政府衛生局「114 年度高雄市附屬單位預算案」附帶決議辦理情形，詳如說明。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湯議員詠瑜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眉蓁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函送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4 年 2 月 20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04123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案由：檢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7 條修正案，請惠予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2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代清理廢彈簧床墊收費標準第五條」，請備查。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法制局

案由：檢送市府法制局「高雄市議會第 4 屆三讀審議通過之自治條例後續辦理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說明人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決議：同意備查。

乙、其他事項

-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18 分審議市政府來函報告案第 6 號案時提：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分別提案擬處分座落於烏松區長庚段部分市有地，當時有請民政局清查附近土地歸屬情形，並向議會報告，但截至目前並未接獲民政局的答復。經民政局閻局長青智說明並允諾儘速提供上開資料予全體議員。
- 二、中午 12 時 11 分進行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國民外交促進會」會長改選，經推選由湯議員詠瑜擔任會長。主席康議長裕成並提議修改「國民外交促進會會章」第三條，正、副會長任期由兩年一任改為一年

一任，如果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丙、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附件

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開幕主席康議長裕成致詞

陳市長及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電視機前面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也謝謝現場有這麼多媒體在關注。

在春暖花開的時候，第5次定期大會要開始了，在市府跟各位議員同仁的努力之下，每一次定期大會，我們都會有一個讓市民期待的好成果。高雄是一個有韌性的城市，我們期待在守護高雄的過程中，市議會跟市政府腳步是一致的，同心協力讓高雄更好。

我們也知道前一陣子市長去美國，高雄這個城市的進步跟在智慧城市的治理方面備受肯定，也受邀去參加 NVIDIA 的年會，我相信所有的議員都期許市府能夠有更好的機會，把高雄市變成是一個真正的智慧城市而且讓高雄能夠領先獨步全台灣，我相信這樣成果也是各位同仁所期待的。

這個會期市政府送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的修正條文，同仁們在程序委員會，對於是否把研考會改成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有不同的意見。想跟市政府說，是不是可以在4月24日之前再跟所有的議員溝通？朝這方向調整議員都贊成，但是其他局處之間的整併，可能議員都還會有不同的意見。期待這個會期能夠讓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有圓滿的結果，而且可以通過組織自治條例的修正。在這裡用這句話跟市政府拜託--請跟議員多多的溝通。

高雄是我們所心愛的故鄉，我們共同在這裡努力，期許這次的會期大家一起讓高雄有更好的基礎，我們一起打下好的基礎，謝謝大家！

三、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雨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林順裕
青年局	長：林楷軒
教育局	長：吳立森
文化局	長：王文翠
新聞局	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陳月端
海洋局	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	長：姚志旺
水利局	長：蔡長展
觀光局	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	長：張淑娟
警察局	長：林炎田
消防局	長：王志平
衛生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瑋
毒品防制局	長：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	長：吳文彥
工務局	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公園處	長：林燦銘
地政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本會一秘	長：黃錦平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巫孟庭、黃玉娟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陳市長其邁施政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一、各黨團聯合質詢：

中國國民黨黨團

黃議員香菽

許議員采蓁

鍾議員易仲

白議員喬茵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幸富

朱議員信強

民主進步黨黨團

黃議員文益

江議員瑞鴻

鄭議員孟洳

李議員雅慧

二、質詢議員：

張議員勝富

邱議員于軒

林議員義迪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明太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幸富

黃議員天煌

陳議員美雅

簡議員煥宗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明澤
黃議員秋嫻
吳議員利成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雅靜
高議員忠德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智鴻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飛鳳

答詢人員：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郭秘書長添貴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羅副市長達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46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大寮區山頂

國民小學師生 10 人，由校長張永仁帶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47 分向大會報告：市長施政報告黨團聯合質詢已實施 12 年，質詢順序均為執政黨黨團最後質詢，所以本次仍援用往例，由執政黨民主進步黨黨團最後質詢。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1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郭議員建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四、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黃議員飛鳳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7 分。

四、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下午1時4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雨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林順裕
青年局局長：林楷軒
教育局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陳月端
海洋局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姚志旺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瑋
毒品防制局局長：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林燦銘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紀錄：吳麗珍、魏居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鄭議員安秝

李議員眉蓁

黃議員彥毓

范議員織欽

黃議員紹庭

林議員志誠

白議員喬茵

江議員瑞鴻

曾副議長俊傑（同一問題）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麗娜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麗珍

湯議員詠瑜

陳議員玫娟

許議員采蓁

李議員順進

蔡議員武宏

黃議員文益

張議員博洋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慧

宋議員立彬

李議員雅芬

王議員耀裕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文志
李議員喬如
陸議員淑美（書面質詢）
曾副議長俊傑（書面質詢）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亞築
吳議員銘賜（書面質詢）
李議員雨庭（書面質詢）
王議員義雄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羅副市長達生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青年局林局長楷軒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李副市長懷仁

丙、其他事項

-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玫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46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6 時 28 分提：今日有陸議員淑美、曾副議長俊傑、吳議員銘賜，以及李議員雨庭等四位議員改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分別函復四位議員，並副知本會。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丁、散會：下午 6 時 28 分。

五、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5 分
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 地點：本會議事廳
- 出席：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 請假：議長 康裕成
議員 陳慧文
- 列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黃登福
農 業 局 局 長：姚志旺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林家煌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 請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林家煌（下午，由秘書陳玉芬代理）
- 主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幸富及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義迪分別主持
- 紀錄：葉惠珍、陳佩君

會議紀錄（第 5 次定期大會）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 (一)海洋局黃局長登福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二)農業局姚局長志旺業務報告。
 - (三)水利局蔡局長長展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漢忠
朱議員信強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天煌
張議員勝富
陳議員幸富
林議員義迪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文志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善慧
湯議員詠瑜
曾副議長俊傑

答詢人員：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農業局梁副局長銘憲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林處長家煌
水利局水利工程科顏科長銘佑

丙、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六、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 分（中午 12 時 3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長 康裕成

議員 陳慧文

列席：市政府—海洋局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姚志旺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徐志宏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專門委員：王文華

請假：市政府—海洋局會計室主任洪玉媛（下午，由科員蔡智婉代理）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林家煌（由副處長徐志宏代理）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幸富

紀錄：李鳳玉、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高議員忠德

范議員織欽

陳議員麗娜

簡議員煥宗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彥毓

黃議員香菽

何議員權峰

方議員信淵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秋嫻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雅芬

黃議員飛鳳

邱議員俊憲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文益

李議員兩庭

邱議員于軒

鄭議員安秝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徐副處長志宏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水利局水利工程科顏科長銘佑

農業局梁副局長銘憲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幸富於中午 12 時 14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黃議員秋嫻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幸富於下午 5 時 43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長 康裕成

議員 李眉蓁 陳慧文

列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黃登福
農 業 局 局 長：姚志旺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嘉昌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虎辰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秘書：陳玉芬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海洋局會計室主任洪玉媛（上午，由科員蔡智婉代理）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林家煌（上午，由秘書陳玉芬代理）

主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幸富；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兩庭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益分別主持

紀錄：邱盈豪、李淑雅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 (一)觀光局高局長閔琳業務報告。
 - (二)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三)交通局張局長淑娟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 一、上午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白議員喬茵
劉議員德林
江議員瑞鴻
王議員義雄
許議員采蓁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智鴻
李議員亞築
鍾議員易仲
張議員博洋
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雅靜
蔡議員金晏

答詢人員：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水利養護科廖科長杰睿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陳秘書玉芬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胡科長家源

二、下午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張議員博洋
黃議員文益
蔡議員武宏
李議員亞築
李議員雨庭
陳議員慧文（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許主任乃文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洪主任嘉亨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幸富於中午 12 時 1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蔡議員金晏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黃議員文益於下午 5 時 41 分提：陳議員慧文針對交通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陳議員，並副知本會。

丁、散會：下午 5 時 41 分。

八、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5 分
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綦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眉蓁 黃天煌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虎辰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主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雨庭

紀錄：黃月姿、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方議員信淵

范議員織欽

鄭議員孟洳

許議員采蓁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文志

湯議員詠瑜

黃議員秋嫻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義迪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善慧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珍

黃議員彥毓

黃議員飛鳳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溫科長哲欽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許主任乃文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李總經理虎辰

丙、其他事項

- 一、主席李議員雨庭於上午 11 時 54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黃議員秋嫻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李議員雨庭於下午 5 時 26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邱議員俊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丁、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九、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3 分
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虎辰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議事組專門委員：王文華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雨庭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益分別主持

紀錄：陳昭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義雄
白議員喬茵
何議員權峰
朱議員信強
鍾議員易仲
王議員耀裕
江議員瑞鴻
曾副議長俊傑
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眉綦
林議員智鴻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紹庭
曾議員麗燕
鄭議員安秝
高議員忠德
李議員雅芬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慧文

答詢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洪主任嘉亨

丙、其他事項

主席黃議員文益於上午 11 時 14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玫娟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49 分。

十、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8 分
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陳盈秀
本 會—警 消 衛 環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王議龍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蘇美英

主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采蓁及劉議員德林分別主持
紀錄：黃玉娟、巫孟庭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

- (一)警察局林局長炎田業務報告。
- (二)消防局王局長志平業務報告。
- (三)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業務報告。
- (四)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業務報告。
- (五)毒品防制局陳局長盈秀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許議員采蓁
劉議員德林
江議員瑞鴻
李議員眉蓁
黃議員明太
鄭議員安秝
陳議員麗珍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善慧
黃議員秋嫻
李議員順進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富寶
湯議員詠瑜
黃議員飛鳳
張議員博洋
鄭議員光峰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元民
民生醫院黃代理院長豐締
刑事警察大隊鄢大隊長志豪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毒品防制局陳局長盈秀
環境保護局高副局長宗永
林園分局陳分局長義宏
小港分局陳分局長楨筌
前鎮分局洪分局長榮敏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蕭科長智乾
新興分局陳分局長柏彰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丙、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員采蓁於中午 12 時 21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陳議員善慧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2 分。

十一、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陳幸富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 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局長：陳盈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議龍
議事組專門委員：王文華

主席：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采蓁

紀錄：魏居勇、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慧文

林議員義迪

白議員喬茵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文益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香菽

林議員智鴻

高議員忠德

宋議員立彬

王議員義雄

朱議員信強

曾副議長俊傑（書面質詢）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曾議員麗燕

邱議員于軒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毒品防制局陳局長盈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南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家俊

毒品防制局綜合規劃科梅科長兆平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元民

民生醫院黃代理院長豐締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陳科長建榮

刑事警察大隊鄢大隊長志豪

警察局後勤科黃科長能清

南區資源回收廠王副廠長亭鈞兼任廢棄物調度中心主任

小港分局陳分局長楨筌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員采蓁於中午 12 時 10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高議員忠德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員采蓁於下午 3 時 20 分報告：曾副議長俊傑針對警消衛環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曾副議長，並副知本會。

丁、散會：下午 5 時 52 分。

十二、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明太 張博洋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 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局長：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 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局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局長：林志東
公園處 局長：林燦銘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局長：李文聖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議龍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主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陳議員麗珍；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及第二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分別主持

紀錄：陳佩君、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一)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業務報告。

(二)工務局楊局長欽富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三)地政局陳局長冠福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范議員織欽（書面質詢）

黃議員文志

黃議員彥毓

王議員耀裕

鍾議員易仲

張議員漢忠（書面質詢）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紹庭

答詢人員：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李科長明達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毒品防制局陳局長盈秀

刑事警察大隊鄒大隊長志豪
消防局邱副局長榮振
旗山分局何分局長正光
苓雅分局蔡分局長鴻謀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元民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林科長明德

二、下午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白議員喬茵
黃議員文志
王議員耀裕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玫娟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麗娜
方議員信淵
蔡議員金晏

答詢人員：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溫主任日宏

丙、其他事項

- 一、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上午9時1分報告：范議員織欽針對警消衛環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7日內函復范議員，並副知本會。
- 二、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上午10時45分報告：張議員漢忠針對警消衛環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7日內函復張議員，並副知本會。
- 三、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5時28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蔡議員金晏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1 分。

十三、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0 分
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邱于軒 李眉蓁 張博洋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林燦銘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紀錄：李昭蓉、葉惠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銘賜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勝富

簡議員煥宗

朱議員信強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孟洳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義迪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富寶

湯議員詠瑜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飛鳳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新建工程處傅主任秘書俊榮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沈處長崑章

丙、其他事項

會議紀錄（第 5 次定期大會）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2 時 47 分報告：現在有空中大學教育學系師生一行 30 位，由童燕珍老師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十四、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8 分
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邱于軒 李眉蓁 張博洋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林燦銘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專門委員：王文華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蔡議員金晏及宋議員立彬分別主持

紀錄：李淑雅、魏居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文益

鄭議員光峰

何議員權峰

江議員瑞鴻

曾副議長俊傑

李議員雅慧

林議員智鴻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兩庭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慧文

王議員義雄

黃議員彥毓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芬

鍾議員易仲（書面質詢）

鄭議員安秝

李議員亞築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土地開發處李處長文聖

新建工程處龔總工程司國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溫主任日宏

丙、其他事項

主席宋議員立彬於下午 4 時 14 分報告：鍾議員易仲針對工務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鍾議員，並副知本會。

丁、散會：下午 5 時 2 分

十五、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 分
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邱于軒 黃明太 李眉蓁 鍾易仲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欽榮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添貴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楊欽富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淑娟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賴碧瑩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王啟川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冠福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林漢良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吳文彥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羅必達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蔡厚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戴佐敏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鄭泰昇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許阿雪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簡仔貞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白金安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子璋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勁甫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請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彥仲、張慈佳、張淑貞；陳勁甫、李子璋（上午）；鄭泰昇、簡仔貞（上午10時30分起）；賴碧瑩、白金安、戴佐敏、羅必達（下午）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王議員耀裕分別主持
紀錄：李依璇、陳昭寧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欽榮介紹出席委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麗娜
白議員喬茵
王議員耀裕
方議員信淵
宋議員立彬（書面質詢）
邱議員俊憲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柏霖
鄭議員安秝（書面質詢）
張議員博洋
李議員順進
湯議員詠瑜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雅芬（書面質詢）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飛鳳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雅慧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欽榮
都市計畫委員會張委員淑娟
都市計畫委員會鄭委員泰昇
都市計畫委員會吳委員文彥
都市計畫委員會許委員阿雪
都市計畫委員會蔡委員厚男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碧瑩

丙、其他事項

- 一、主席王議員耀裕於上午 10 時 23 分報告：宋議員立彬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宋議員，並副知本會。
- 二、主席王議員耀裕於上午 11 時 1 分報告：鄭議員安秝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鄭議員，並副知本會。
- 三、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2 時 43 分報告：李議員雅芬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李議員，並副知本會。
- 四、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3 時 41 分報告：現在有日本橫濱市及神奈川縣議員一行 4 人，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4 時 33 分。

十六、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上午11時46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綦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眉蓁 鍾易仲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明澤、第二召集人鄭議員光峰及
林議員志誠分別主持

紀錄：江麗珠、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業務報告。
 - (二)民政局閻局長青智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三)法制局王局長世芳業務報告。
 - (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五)人事處康處長人方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六)政風處歐處長建志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秋嫻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志誠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明澤（書面質詢）
吳議員銘賜（書面質詢）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文志
林議員義迪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美雅
湯議員詠瑜
李議員雅芬
邱議員于軒

答詢人員：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孫科長筱慈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秀如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岡山區公所陳區長振坤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兵役處謝處長健成
民政局石副局長慶豐

丙、其他事項

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上午 11 時 46 分報告：陳議員明澤及吳議員銘賜針對民政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陳議員及吳議員，並副知本會。

戊、散會：下午 5 時 13 分。

十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中午12時32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雅芬 李眉蓁 鍾易仲 吳銘賜
朱信強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局长：閻青智
法制局局长：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專門委員：王文華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明澤及李議員雅靜分別主持

紀錄：巫孟庭、黃玉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范議員織欽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富寶

方議員信淵

王議員耀裕

張議員博洋

陳議員善慧

鄭議員孟洳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雨庭

黃議員香菽

宋議員立彬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飛鳳

陳議員麗珍

曾副議長俊傑（書面質詢）

高議員忠德

答詢人員：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政風處歐處長建志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杉林區公所蕭區長見益

六龜區公所陳區長昱如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上午 11 時 53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李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議員兩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李議員雅靜於下午4時7分報告：曾副議長俊傑針對民政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7日內函復曾副議長，並副知本會。

丁、散會：下午4時46分。

十八、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26 分
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邱于軒 李雅芬 朱信強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雅玲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明澤；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易仲及第二召集人王議員義雄分別主持

紀錄：吳麗珍、邱盈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社會局蔡局長宛芬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二)勞工局江局長健興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四)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彥毓

張議員漢忠（書面質詢）

林議員智鴻

白議員喬茵

許議員采蓁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慧文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紹庭

鍾議員易仲

曾議員麗燕（書面質詢）

李議員順進

鄭議員安秝

李議員雅慧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消費者保護官兼主任茂乾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政風處歐處長建志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資訊處劉處長俊傑
民政局石副局長慶豐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鳳山區公所吳區長茂樹

二、下午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義雄
鍾議員易仲
陸議員淑美
吳議員利成
范議員織欽
簡議員煥宗
高議員忠德

答詢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呂組長王豪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葛組長書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周組長琪絜
訓練就業中心宋主任世宏

丙、其他事項

- 一、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上午 9 時 33 分報告：張議員漢忠針對民政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張議員，並副知本會。
- 二、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上午 11 時 28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玫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會議紀錄（第 5 次定期大會）

- 三、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中午 12 時 13 分報告：曾議員麗燕針對民政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曾議員，並副知本會。
- 四、主席鍾議員易仲於下午 5 時 42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高議員忠德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丁、散會：下午 6 時 8 分。

十九、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5 分
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邱于軒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雅玲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易仲及第二召集人王議員義雄分別主持

紀錄：李鳳玉、陳佩君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安秝（書面質詢）

陳議員幸富

陳議員慧文

黃議員彥毓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義迪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善慧

湯議員詠瑜

黃議員飛鳳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順進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周組長琪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葛組長書宏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張主任容榕

訓練就業中心宋主任世宏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陳科長威鳳

丙、其他事項

主席王議員義雄於上午 9 時 55 分報告：鄭議員安秭針對社政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鄭議員，並副知本會。

丁、散會：下午 5 時 37 分

二十、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6 分
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安秝 邱于軒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雅玲
議事組專門委員：王文華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易仲及第二召集人王議員義雄分別主持

紀錄：葉惠珍、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許議員采蓁

方議員信淵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智鴻

白議員喬茵

何議員權峰

曾副議長俊傑（書面質詢）

張議員博洋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明澤（書面質詢）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雨庭

朱議員信強

曾議員麗燕

宋議員立彬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文志（書面質詢）

黃議員香菽（書面質詢）

蔡議員武宏（書面質詢）

林議員志誠（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勞動檢查處郭處長清吉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于主任桂蘭

訓練就業中心宋主任世宏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陳科長威鳳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秀雯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蕭科長惠如

丙、其他事項

- 一、主席王議員義雄於上午 10 時 46 分報告：曾副議長俊傑針對社政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曾副議長，並副知本會。
- 二、主席王議員義雄於中午 12 時 5 分報告：陳議員明澤針對社政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陳議員，並副知本會。
- 三、主席鍾議員易仲於下午 5 時 8 分報告：黃議員文志、黃議員香菽、蔡議員武宏及林議員志誠針對社政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黃議員等 4 位議員，並副知本會。

丁、散會：下午 5 時 8 分。

二十一、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1 分
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光峰 邱于軒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董事 長：鄭美玲
高雄銀行總經理：徐翠梅
主計處處 長：林順裕
青年局 局長：林楷軒

本會—財經委員會 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 簡任秘書：蘇美英

請假：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室主任郭貞閔（由管理科股長鍾均珍代理）
動產質借所經理郭淑真（由兼組長李俊萩代理）

會議紀錄（第 5 次定期大會）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第二召集人黃議員彥毓及邱議員俊憲分別主持

紀錄：邱盈豪、李淑雅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 (一)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業務報告。
 - (二)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業務報告。
 - (三) 主計處林處長順裕業務報告。
 - (四) 青年局林局長楷軒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湯議員詠瑜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彥毓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順進
黃議員紹庭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王議員耀裕（書面質詢）
林議員義迪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青年局林局長楷軒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主計處林處長順裕
稅捐稽徵處曾處長子玲
高雄銀行鄭董事長美玲

丙、其他事項

- 一、主席黃議員彥毓於中午 12 時 23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財

經委員會議員全部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2 時 45 分提：王議員耀裕針對財經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王議員，並副知本會。

三、主席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3 時 47 分報告：現在有中山大學服務學習公民參與課程學生 30 位，由任懷鳴老師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4 時 31 分。

二十二、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8 分
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曾麗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長 康裕成

議員 鄭光峰 邱于軒 蔡金晏 李順進
王耀裕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董事長：鄭美玲

高雄銀行總經理：徐翠梅

主計處處長：林順裕

青年局局長：林楷軒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室主任郭貞閔（由會計管理科股長孫彩宸代理）

動產質借所經理郭淑真（由兼組長李俊萩代理）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及邱議員俊憲分別主持

紀錄：陳昭寧、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喬如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善慧

鄭議員孟洳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飛鳳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主計處林處長順裕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青年局林局長楷軒

高雄銀行鄭董事長美玲

稅捐稽徵處曾處長子玲

財政局菸酒管理科張科長惠美

丙、散會：下午 4 時 51 分。

二十三、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56 分
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秝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曾麗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長 康裕成

議員 鄭光峰 李順進 王耀裕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董事長：鄭美玲
高雄銀行總經理：徐翠梅
主計處處長：林順裕
青年局局長：林楷軒
教育局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陳月端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專門委員：王文華

請假：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室主任郭貞閔（上午，由會計管理科股長孫彩宸代理）

動產質借所經理郭淑真（上午，由組長張簡睿濤代理）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陳議員美雅及黃議員柏霖分別主持

紀錄：黃月姿、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 (一)教育局吳局長立森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二)文化局王局長文翠業務報告。
 - (三)新聞局項局長賓和業務報告。
 - (四)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業務報告。
 - (五)市立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 一、上午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范議員織欽
簡議員煥宗
王議員義雄
張議員漢忠
白議員喬茵
許議員采蓁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文志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眉蓁
張議員博洋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文益
宋議員立彬
李議員雅芬
鍾議員易仲（書面質詢）
李議員雅慧（書面質詢）
曾議員麗燕（書面質詢）
鄭議員安秝（書面質詢）
高議員忠德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青年局林局長楷軒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主計處林處長順裕
高雄銀行鄭董事長美玲

二、下午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孟洳
李議員雅芬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飛鳳
邱議員于軒

答詢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市立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丙、其他事項

- 一、主席郭議員建盟於中午 12 時 5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上午登記質詢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1 時 38 分報告：鍾議員易仲、李議員雅慧、曾議員麗燕、鄭議員安秝針對財經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鍾議員等 4 位議員，並副知本會。

三、主席陳議員美雅於下午 5 時 43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教育委員會委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二十四、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上午11時43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光峰 李雅芬 陳幸富 王義雄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陳月端
本會—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 簡任秘書：蘇美英

主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紀錄：黃玉娟、巫孟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富寶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建盟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善慧
黃議員秋嫻
黃議員文志
湯議員詠瑜
黃議員文益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珍
張議員勝富
林議員智鴻
李議員雨庭

答詢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市立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蔡科長宗明

丙、散會：下午 5 時 13 分。

二十五、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中午12時53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陳月端
本會—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 專門委員：王文華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分別主持

紀錄：魏居勇、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王議員義雄
邱議員俊憲
許議員采蓁
范議員織欽
白議員喬茵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眉蓁
鍾議員易仲
陳議員慧文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幸富
陳議員玫娟
宋議員立彬
張議員博洋
高議員忠德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義迪
黃議員彥毓
黃議員紹庭
曾副議長俊傑（書面質詢）
張議員漢忠（書面質詢）
曾議員麗燕（書面質詢）
江議員瑞鴻（書面質詢）
鄭議員安秝
李議員順進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市立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林主任曉瑩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方主任瑞華

運動發展局謝副局長汀嵩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蔡科長宗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李議員雅芬於上午 9 時 47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家長聯盟 6 人，由總召洪志和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二、主席邱議員于軒於上午 11 時 29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22 人，由理事長于居正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三、主席邱議員于軒於上午 11 時 45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王議員耀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四、主席邱議員于軒於下午 5 時 23 分報告：曾副議長俊傑、張議員漢忠、曾議員麗燕及江議員瑞鴻針對教育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曾副議長及張議員等 3 位議員，並副知本會。

丁、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二十六、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上午 11 時 51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林順裕
 青年局局長：林楷軒
 教育局局長：吳立森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海	洋	局	局	長：黃登福				
農	業	局	局	長：姚志旺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瑾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朱信吉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 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陳佩君、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 40 案

民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2，2 案；

社政類，編號 1，1 案；

財經類，編號 1 至編號 14，14 案；

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7，7 案；

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2，2 案；

交通類，編號 1 至編號 2，2 案；

警消衛環類，編號 1 至編號 5，5 案；

工務類，編號 1 至編號 4，4 案；

法規類，編號 1 至編號 3，3 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白議員喬茵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 598 案

民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68，68 案；

社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56，56 案；

財經類，編號 1 至編號 34，34 案；

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35，35 案；

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62，62 案；

交通類，編號 1 至編號 90，90 案；

警消衛環類，編號 1 至編號 73，73 案；

工務類，編號 1 至編號 180，180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19 案

社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2，2 案；

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4，4 案；

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8，8 案；

交通類，編號 1，1 案；

警消衛環類，編號 1，1 案；

工務類，編號 1 至編號 2，2 案；

法規類，編號 1，1 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白議員喬茵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決議：除了社政類第 2 號案、警消衛環類第 1 號案及法規類第 1 號案等 3 案，於 5 月 21 日再行討論外，其餘 16 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專案報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介紹列席人員，並作「行政法人營運效益」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白議員喬茵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于軒

王議員義雄

湯議員詠瑜

答詢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林代理館長羿姣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6 分提：擬調整交付的順序，先進行議員提案交付，再來交付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5 分報告：現在有全球安全聯盟訪問團一行 12 人，由團長 Jason Worlledge 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二十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1分(上午11時59分休息，下午3時15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喪請列 假：議員 黃明太
假：議員 林志誠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政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	會	局	局	長：蔡宛芬								
勞	工	局	局	長：江健興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曾子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林順裕								
青	年	局	局	長：林楷軒								
教	育	局	局	長：吳立森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項賓和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陳月端					
海	洋	局	局	長：石慶豐								
農	業	局	局	長：姚志旺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嘉昌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璉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陳盈秀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李議員喬如及郭議員建盟分別主持

紀錄：李昭蓉、葉惠珍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勝富

湯議員詠瑜

林議員義迪

郭議員建盟

江議員瑞鴻

答詢人員：

林副市長欽榮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陳市長其邁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乙、散會：下午5時6分。

二十八、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上午11時17分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喪請列 假：議員 黃明太

假：議員 許采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	會	局	局	長：蔡宛芬								
勞	工	局	局	長：江健興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曾子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林順裕								
青	年	局	局	長：林楷軒								
教	育	局	局	長：吳立森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項賓和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陳月端					
海	洋	局	局	長：石慶豐								
農	業	局	局	長：姚志旺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嘉昌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陳盈秀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李淑雅、邱盈豪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善慧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幸富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天煌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林副市長欽榮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羅副市長達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瑋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郭秘書長添貴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李副市長懷仁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市立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政風處歐處長建志

乙、散會：下午 4 時 43 分。

二十九、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上午11時58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喪假：議員 黃明太
請假：議員 陳幸富 鍾易仲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	會	局	局	長：蔡宛芬								
勞	工	局	局	長：江健興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曾子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林順裕								
青	年	局	局	長：林楷軒								
教	育	局	局	長：吳立森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項賓和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陳月端					
海	洋	局	局	長：石慶豐								
農	業	局	局	長：姚志旺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嘉昌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陳盈秀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郭議員建盟分別主持

紀錄：李依璇、陳昭寧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鄭議員孟洳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文益

方議員信淵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林副市長欽榮

青年局林局長楷軒

羅副市長達生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4 時 47 分報告：現在有鼓山中舉重隊 9 位同學，由校長廖俞雲率領，蒞臨本會旁聽。這 9 位同學在今年全中運獲得團體

組冠軍；同時也拿到卡巴迪女子團體冠軍和個人賽 3 面金牌、5 面銀牌及 1 面銅牌，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

三十、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1分（上午11時54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喪請列 假：議員 黃明太

假：議員 鍾易仲

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	會	局	局	長：蔡宛芬								
勞	工	局	局	長：江健興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曾子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林順裕								
青	年	局	局	長：林楷軒								
教	育	局	局	長：吳立森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項賓和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陳月端					
海	洋	局	局	長：石慶豐								
農	業	局	局	長：姚志旺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嘉昌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陳盈秀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江麗珠、黃月姿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文志

黃議員彥毓

李議員雨庭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林副市長欽榮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乙、散會：下午4時55分。

三十一、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中午12時6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喪請列 假：議員 黃明太
假：議員 鍾易仲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社	會	局	局	長：蔡宛芬								
勞	工	局	局	長：江健興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曾子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林順裕								
青	年	局	局	長：林楷軒								
教	育	局	局	長：吳立森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項賓和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陳月端					
海	洋	局	局	長：石慶豐								
農	業	局	局	長：姚志旺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嘉昌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璉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陳盈秀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巫孟庭、黃玉娟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智鴻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玫娟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飛鳳

答詢人員：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羅副市長達生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乙、散會：下午 4 時 56 分。

三十二、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 分（中午 12 時 11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喪假：議員 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林順裕
青年局	長：林楷軒
教育局	長：吳立森
文化局	長：王文翠
新聞局	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陳月端
海洋局	長：石慶豐
農業局	長：姚志旺
水利局	長：蔡長展
觀光局	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長：吳嘉昌
交通局	長：張淑娟
警察局	長：林炎田
消防局	長：王志平
衛生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長：張瑞瑋
毒品防制局	長：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	長：吳文彥
工務局	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公園處	長：林燦銘
地政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本會一副秘書	長：余潮駿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吳麗珍、魏居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高議員忠德

范議員織欽

黃議員紹庭

林議員志誠

曾副議長俊傑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陳市長其邁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林副市長欽榮

郭秘書長添貴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乙、其他事項

- 一、上午 9 時 38 分高議員忠德請求攜帶自製獵槍質詢，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向大會報告：現行議事規則無明文禁止議員質詢時使用道具，民主議會中議員有權利使用各種方式表達其問政主張，同時保障其表達的自由，但前提是不可以構成危險或妨害議事廳的秩序。為防範任何潛在安全疑慮，昨日已與警察局林局長炎田會商，制定四點安全管理規範：一、議員必須隨身攜帶合法獵槍執照；二、獵槍須妥善包覆，避免引發恐慌；三、獵槍不得裝填底火，且須於進入議會前由警方進行安全檢查；四、進入議事廳後，由警方派員全程隨行，確保安全措施確實執行。上述安全規範已落實，故同意高議員拿取獵槍繼續質詢。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57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 17 位學生，由王順文教授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 丙、散會：下午 5 時 6 分。

三十三、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上午11時56分
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喪假：議員 黃明太

請假：議員 黃文志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政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	會	局	局	長：蔡宛芬								
勞	工	局	局	長：江健興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曾子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林順裕								
青	年	局	局	長：林楷軒								
教	育	局	局	長：吳立森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項賓和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陳月端					
海	洋	局	局	長：石慶豐								
農	業	局	局	長：姚志旺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嘉昌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陳盈秀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李鳳玉、陳佩君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珍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青年局林局長楷軒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陳市長其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林副市長欽榮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瑋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乙、散會：下午 5 時 47 分。

三十四、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6 分
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喪假：議員 黃明太

請假：議員 陳幸富 李雨庭 黃文志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政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	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	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	林順裕
	青年局局長	林楷軒
	教育局局長	吳立森
	文化局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	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陳月端
	海洋局局長	石慶豐
	農業局局長	姚志旺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	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嘉昌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	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	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瑞瑋
	毒品防制局局長	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局長	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	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	林燦銘
	地政局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	李文聖
本會一秘	議事組主	長：黃錦平
請假：	市政府一副	長：涂靜容
主席：	康議長裕成	長：林欽榮

紀錄：邱盈豪、李昭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芬

邱議員于軒

宋議員立彬

李議員順進

蔡議員武宏

李議員亞築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主計處林處長順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羅副市長達生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茄萣國民中學王校長東進

乙、散會：下午6時2分。

三十五、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2分（中午12時2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喪假：議員 黃明太
請假：議員 李雨庭 黃文志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局长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长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	會	局	局	長：蔡宛芬								
勞	工	局	局	長：江健興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曾子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林順裕								
青	年	局	局	長：林楷軒								
教	育	局	局	長：吳立森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項賓和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陳月端					
海	洋	局	局	長：石慶豐								
農	業	局	局	長：姚志旺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嘉昌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陳盈秀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請 假：市政府一民政局局長閻青智（上午 11 時至 11 時 50 分由副局長吳淑惠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曾副議長俊傑分別主持

紀 錄：葉惠珍、李淑雅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博洋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雅慧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眉蓁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陳市長其邁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林副市長欽榮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羅副市長達生

民政局吳副局長淑惠

李副市長懷仁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青年局林局長楷軒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乙、散會：下午 5 時 33 分。

三十六、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中午 12 時
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林志誠 李雨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林順裕
青年局	長：林楷軒
教育局	長：吳立森
文化局	長：王文翠
新聞局	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陳月端
海洋局	長：石慶豐
農業局	長：姚志旺
水利局	長：蔡長展
觀光局	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長：吳嘉昌
交通局	長：張淑娟
警察局	長：林炎田
消防局	長：王志平
衛生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長：張瑞瑋
毒品防制局	長：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	長：吳文彥
工務局	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公園處	長：林燦銘
地政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本會一秘	長：黃錦平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陳昭寧、江麗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許議員采蓁

吳議員利成

黃議員香菽

鍾議員易仲

黃議員明太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兵役處謝處長健成

陳市長其邁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李副市長懷仁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林副市長欽榮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茄苳區公所蔡區長青芬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乙、散會：下午 5 時 58 分。

三十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6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蔡金晏 李雨庭 林志誠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林順裕
青年局	長：林楷軒
教育局	長：吳立森
文化局	長：王文翠
新聞局	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陳月端
海洋局	局長：石慶豐
農業局	長：姚志旺
水利局	長：蔡長展
觀光局	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	長：張淑娟
警察局	長：林炎田
消防局	長：王志平
衛生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瑋
毒品防制局	長：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	長：吳文彥
工務局	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公園處	長：林燦銘
地政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本會一秘	長：黃錦平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	簡任秘書：蘇美英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黃月姿、李依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秋嫻

白議員喬茵

吳議員銘賜

王議員義雄

鄭議員安秝

陸議員淑美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政風處歐處長建志

稅捐稽徵處曾處長子玲

新建工程處傅主任秘書俊榮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19 分報告：現在有前鎮高中蔡欣霓老師率領學生一行 21 位，由湯議員詠瑜陪同，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報告：現在有瑞祥國小師生一行 28 位，由陳建宏老師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 5 時 27 分。

三十八、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喬如 黃明太 林志誠 林智鴻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 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 處長：康人方

社會局 局長：蔡宛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農業局 局長：姚志旺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都市發展局 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公園處 處長：林燦銘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黃玉娟、巫孟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5次至3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員提案（續）計684案

民政類，編號69-130號，62案；

社政類，編號57-124號，68案；

財經類，編號35-83號，49案；

教育類，編號36-144號，109案；

農林類，編號63-111號，49案；

交通類，編號91-178號，88案；

警消衛環類，編號74-148號，75案；

工務類，編號181-364號，184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續）計17案

民政類，編號1號，1案；

社政類，編號3-5號，3案；

教育類，編號5-7號，3案；

農林類，編號9-14號，6案；

警消衛環類，編號2號，1案；

工務類，編號3-5號，3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本（5）月1日第25次會議未成交付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一）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5期114年補助增設4處及新建1處公托中心，經費共計3,566萬1,385元（中央補助3,263萬3,481元、市府自籌302萬7,904元），

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交付社政委員會審查。

(二)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1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4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經費增核案，經費計新台幣 2,915 萬 3,516 元整（中央補助款 2,827 萬 9,000 元及地方自籌款 87 萬 4,51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交付警消衛環委員會審查。

四、法規類提案

(一)議員提案部分

類別：法規 編號：1 提案人：陳慧文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修正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註：尚在討論中。

類別：法規 編號：2 提案人：林智鴻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註：尚待討論。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 主辦單位：人事處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註：尚待討論。

丙、抽出動議

李議員雅慧於上午 11 時 7 分提：擬抽出擱置中之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警消衛環類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謹提訂定『高雄市碳預算(2025 年-2026 年)』一案」繼續審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審議；隨之郭議員建盟發言表示：環境保護局允諾提供之補充資料尚未送來，建議暫緩抽出。主席康議長裁示：待環保局將相關

資料補齊後再行抽出。

丁、其他事項

邱議員于軒於上午 11 時 15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並請在議事廳外的議員儘速回座，經清點在場議員有陳美雅議員、李順進議員、鄭孟洳議員、黃文志議員、陳慧文議員、湯詠瑜議員、李雨庭議員、邱俊憲議員、郭建盟議員、陳麗娜議員、簡煥宗議員、黃飛鳳議員、黃文益議員、何權峰議員、陳善慧議員、曾麗燕議員、李雅慧議員、黃柏霖議員、陳幸富議員、高忠德議員、鄭光峰議員、范織欽議員、黃紹庭議員、邱于軒議員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25 人，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三十九、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7 分（上午 11 時 20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林智鴻

列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石慶豐
農 業 局 局 長：姚志旺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本 會—秘 書 長：黃錦平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朱信吉
農 林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交 通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范淑媚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魏居勇、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4 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1,800 萬元（中央補助 9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六龜區 DF053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費 117 萬 6,470 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7 萬 6,4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核定「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湖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計畫總經費 3,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940 萬元、市府配合款 5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白議員喬茵

說明人員：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註：本案尚在討論中。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4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

經費 37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29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4 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第二年）」計畫經費 6,503 萬元（中央補助 3,251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251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4 年永安區新厝段 18 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 3 件」計畫經費 3,992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1,996 萬 4,5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996 萬 4,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案，核定經費共計 846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6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6 萬 9,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6 萬 9,000 元未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白議員喬茵

說明人員：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郭科長明欽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核定辦理「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總經費573萬7,000元（中央補助款396萬8,000元，市政府配合款176萬9,000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176萬9,000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白議員喬茵

說明人員：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6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辦理「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總經費151萬1,000元（中央補助款135萬9,000元，市政府配合款15萬2,000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15萬2,000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白議員喬茵

說明人員：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7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為執行「113年度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經費共計3億998萬9,317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文益

江議員瑞鴻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8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辦理「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所需經費總計 340 萬元（中央補助 265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4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9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執行「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第三期）」，所需經費總計 1,841 萬 7,390 元（中央補助款 1,160 萬 2,955 元，市政府配合款 681 萬 4,43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0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核定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總經費 85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6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87 萬 4,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87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白議員喬茵

高議員忠德

說明人員：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1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核定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總經費 49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17 萬 7,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72 萬 3,000 元），

其中中央補助款 5 萬 7,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72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白議員喬茵

說明人員：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決議：擱置。

類別：農林 編號：12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總經費 90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28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62 萬 4,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62 萬 4,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3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核定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總經費 1,098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48 萬 6,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748 萬 6,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4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1」第一期總經費 479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431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48 萬 1,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48 萬 1,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校園增設號誌 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四波）」經費 800 萬元（中央補助 656 萬元及市府自籌款 14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白議員喬茵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劉科長力銘

決議：同意辦理。

丙、抽出動議

江議員瑞鴻於上午 11 時 19 分提：擬抽出擱置中之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警消衛環類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謹提訂定『高雄市碳預算（2025 年-2026 年）』一案」繼續審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並於環境保護局提案後接續審議。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白議員喬茵於下午 4 時 47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請在場外之同仁回到議事廳，並裁示記名清點，經清點在場議員有陳議員慧文、黃議員飛鳳、邱議員于軒、曾議員麗燕、白議員喬茵、李議員兩庭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7 人，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4 時 51 分。

四十、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1 分（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林智鴻

列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ICLEI 高雄中心主任：楊宜升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議龍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陳佩君、陳昭寧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1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14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700 萬元整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 95 萬 4,548 元整，共計新台幣 795 萬 4,548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于軒

湯議員詠瑜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決議：

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中央補助屆期後，請衛生局加強輔導和追蹤銀髮俱樂部，召開聯繫會報以了解營運困境，分享經營方式，並協助持續營運。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2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14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二次）」，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700 萬元整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 95 萬 4,548 元整，共計新台幣 795 萬 4,548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湯議員詠瑜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註：移至5月27日文化局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審議。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3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環境部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4年度高雄市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169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104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6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林科長尚鋒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4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4年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核定經費合計新臺幣1,333萬4,000元（中央補助款1,000萬元、市政府配合款333萬4,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蕭科長智乾

註：移至5月29日再行審議。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1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4年度「長照十年計畫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經費增核案，經費計新台幣2,915萬3,516元整（中央補助款2,827萬9,000元及地方自籌款87萬4,516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2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市政府「114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調增金額案，核定調增補助金額計新臺幣294萬9,000元，

連同市政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73 萬 8,000 元，共計新臺幣 368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洪處長玉倅

決議：同意辦理。

丙、專案報告

由 ICLEI 高雄中心楊主任宜升作「ICLEI 業務功能」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ICLEI 高雄中心楊主任宜升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1 分提：擬將市政府提案警消衛環類第 2 號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14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二次）』墊付款案」，調整至 5 月 27 日文化局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審議。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環境保護局及之後議程未審議完畢的提案，皆移到 5 月 29 日再行審議。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4 時 31 分。

四十一、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7 分（中午 12 時 15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陳幸富 宋立彬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 局長：王世芳
人事處 處長：康人方
社會局 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處長：林順裕
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海 洋 局 局	長：石慶豐
農 業 局 局	長：姚志旺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瑋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工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員：李侑珍
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員：江聖虔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任：朱信吉
議 事 組 主 任	任：涂靜容

主 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李昭蓉、邱盈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4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岡山火車站前北側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旗山區台 29 線延平一路（旗山監理站-延平一路 468 巷）人行道改善工程」、「民族一路（天祥一路至華夏路）雙向人行道改善案」、「建國路三段（澄清路~經武路）人行道」等四案，經費 9,832 萬元〔中央補助 8,062 萬 2,000 元（占 82%）〕

市政府配合款 1,769 萬 8,000 元（占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2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左營區新莊一路（翠華路至博愛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鼓山區九如四路（建榮路至青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苓雅區憲政路（大順三路至憲政路 138 巷）增設人行道改善工程」、「美術東二路（美明路至青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四案，經費 7,531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6,175 萬 5,000 元（占 82%）、市政府配合款 1,355 萬 6,000 元（占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湯議員詠瑜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3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高 46 線（3K+257~6K+237）、高 47 線（3K+696~4K+956）及高 59 線（4K+480~5K+056）道路改善工程」、「高 32 線（5K+100~5K+750）、高 29 線（4K+720~2K+780）道路改善工程」及「高 140 線（4K+882~5K+800、8K+790~9K+000、9K+328~10K+043）、高 103 線（3K+000~4K+286）及高 117 線（6K+300~7K+400、9K+640~10K+700）道路改善工程」等三案，經費 7,21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5,916 萬 8,000 元（占 82%）、市政府配合款 1,298 萬 8,000 元（占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4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行政院「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核定計畫，其中「楠梓匝道及連絡道（含連接台 1 線匝道）工程」用地費 21 億 2,9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3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4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4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8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 平方公尺及 345-10 地號 1 筆出租國市共有土地，市有持分面積 20.75 平方公尺(持分 15240/15426)，2 筆合計面積 53.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5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33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6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8-20、48-2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8、7（合計 5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7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511-1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8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168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9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1680-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0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智段 35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1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5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2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478-7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3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4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5-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土地取得」需求，該用地費編列尚不足款計 1,7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2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航港局同意補助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及「智慧號誌控制」經費共計 7,364 萬 328 元（中央補助款 5,971 萬 5,328 元，市府配合款 1,39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3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114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1,781 萬元（中央補助 1,460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20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4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市政府辦理 114 年「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 1 階段計畫經費共計 677 萬元（中央補助款 514 萬 5,2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62 萬 4,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5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市政府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1 階段等 6 案總經費共計 3,13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378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5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決議：同意辦理。

丙、散會：下午 3 時 56 分。

四十二、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1 分（中午 12 時 33 分休息，下午 3 時 1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本 會—秘 書 長：黃錦平
教 育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姜愛珠
警 消 衛 環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王議龍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朱信吉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李淑雅、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4年高雄市政府推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相招 kóng 台語」，經費合計新台幣56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92萬元、市府配合款168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

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請文化局針對台語家庭計畫招募，積極與地方各級學校合作，必要時挹注經費予教育局協助辦理，以務實達到執行目標。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4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373萬1,884元整（中央補助款257萬5,000元、市府配合款115萬6,884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4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848萬7,000元整（中央補助款594萬元、市府配合款254萬7,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4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文化景觀醒村B棟附屬空間再利用工程」，經費合計新臺幣2,5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0萬元，市府配合款1,5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5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4年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高雄糖，幾分甜-橋仔頭糖業文化路徑」，經費合計新臺幣87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70萬元、市府配合款17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6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4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類）」共25案，經費合計新臺幣1,345萬4,700元整（中央補助款1,024萬元、市府配合款321萬4,7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7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4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類）」共2案，經費合計新臺幣174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02萬9,000元、市府配合款71萬6,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2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14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二次）」，核定補助計畫經費700萬元整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95萬4,548元整，共計新台幣795萬4,548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李館長金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註：移至5月29日併警消衛環類提案審議。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4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4階段（曹公分館、大樹分館）」，經費合計

新台幣 1,925 萬 2,942 元（中央補助款 1,636 萬 5,000 元、市府配合款 288 萬 7,94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 114 年「海洋文化領航計畫—高雄市立圖書館繪出海洋圖文繪本創作計畫」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1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耀裕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

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繪本應針對林園做更深入的文史調查，強調與在地文化的連結性，呈現沿海獨特性及風貌，更貼近在地文化。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 114 年「海洋文化領航計畫—高雄市立圖書館『走閱高雄的海』海洋藝文扎根計畫」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1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

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海洋主題 AR 數位科技巡迴校園體驗推廣，請文化局與教育局積極合作，深入市內各區推廣。

類別：教育 編號：4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 114 年度「亞灣 2.0 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6,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湯議員詠瑜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

- 一、同意辦理。
- 二、附帶決議：師資培育、講座、論壇及工作坊等相關活動除硬體條件受限外，應於高雄市辦理，參與人數至少三成以上為高雄市民眾，以落實計畫；未來積極爭取相關硬體建設，以達產業鏈結。

類別：教育 編號：5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客籍詩人曾貴海詩文集編印出版暨文學推廣系列活動」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8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6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 114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美術館及展覽空間）—《美術高雄 2025：眼球世代的藝術奇想》展覽、出版暨擴延推廣計畫」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7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 114 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3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

- 一、同意辦理。
- 二、附帶決議：建議修正「115 年度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以扶植新興演藝團隊為方向。

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至市政府提案警消衛環類第 2 號案（衛生局墊付款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四十三、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2 分（上午 11 時 10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孟洳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 局長：王世芳
社會局 局長：蔡宛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警察局 局長：林炎田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公園處 局長：林燦銘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雅玲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賴梵秦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李依璇、葉惠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民政 編號：1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戶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1,293 萬 4,282 元（中央補助款 1,099 萬 4,138 元，市府自籌款 194 萬 14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民政 編號：2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本市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 1 案，經費合計 5,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750 萬元，市府自籌款 2,2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兵役處謝處長健成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14 年高雄市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經費共計 852 萬元（中央補助 715 萬元、市府自籌 13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民政 編號：1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本市梓官區第三公墓遷葬，第一期遷葬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2,216 萬 3,652 元擬由市庫墊付一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共計 439 萬元（中央補助 368 萬 7,600 元、市府自籌 70 萬 2,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5 期 114 年補助增設 4 處及新建 1 處公托中心，經費共計 3,566 萬 1,385 元（中央補助 3,263 萬 3,481 元、市府自籌 302 萬 7,90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3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風神四甲子，再現義民魂」經費共計 160 萬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市府自籌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香菽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4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計畫，經費共計 437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350 萬元，市府自籌 87 萬 6,000 元）其中，自籌款 87 萬 6,000 元因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5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公共設施

及文化意象廣場開闢工程修正計畫－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廣場開闢工程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經費共計 76 萬元（中央補助 55 萬 4,800 元，市府自籌 20 萬 5,2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決議：同意辦理。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 主辦單位：警察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說明人員：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2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

發言議員：

湯議員詠瑜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建議：一、建請主管機關盤點及檢討實際供作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使用之土地及空間，適度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以保障市民近用公園及安全保障之權益。

二、請主管機關檢討修正第 10 條第 2 項之子法，研議公園內設施開放認養。

類別：法規 編號：3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丙、抽出動議

江議員瑞鴻於上午 11 時 7 分提：擬抽出擱置中之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

議市政府提案農林類第 11 號案，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核定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總經費 49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17 萬 7,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72 萬 3,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5 萬 7,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72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繼續審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並於明（29）日審議。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2 分提：下午議程開始審議法規類提案，依慣例於各個法案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38 分報告：明天議程先行審議議員提案，接續審議之前尚未審議完畢之市政府提案，依序為農林類農業局 1 案、警消衛環類 4 案包括衛生局 1 案及環境保護局 3 案、交通類觀光局 2 案，審議順序及內容公布在議員群組內供各位議員參考了解。

戊、散會：下午 3 時 39 分。

四十四、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7 分（中午 12 時 43 分休息，下午 3 時 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農 業 局 局 長：姚志旺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瑋
本 會—秘 書 長：黃錦平
農 林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警 消 衛 環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王議龍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朱信吉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江麗珠、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提案計 1282 案

(一)民政類 130 案（編號 1 至編號 130）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社政類 124 案（編號 1 至編號 12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 83 案（編號 1 至編號 83）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教育類 144 案（編號 1 至編號 14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農林類 111 案（編號 1 至編號 111）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交通類 178 案（編號 1 至編號 17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警消衛環類 148 案（編號 1 至編號 14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工務類 364 案（編號 1 至編號 36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農林 編號：11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核定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總經費 49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17 萬 7,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72 萬 3,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5 萬 7,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72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白議員喬茵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2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14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二次）」，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700 萬元整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 95 萬 4,548 元整，共計新台幣 795 萬 4,548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林議員智鴻
鄭議員光峰
方議員信淵
白議員喬茵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李館長金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

- 一、同意辦理。
- 二、附帶決議：四間圖書分館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應設置於獨立空間，避免干擾。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4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4 年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核定經費合計新臺幣 1,33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33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5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環境部環管署 114 年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4 年燕巢掩埋場加勁擋土牆及石籠護坡改善工程計畫」

經費共計 210 萬元（中央補助 176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自籌 33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順進

邱議員俊憲

白議員喬茵

江議員瑞鴻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決議：同意辦理。

第四次定期大會部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3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謹提訂定「高雄市碳預算（2025 年-2026 年）」一案。

發言議員：

白議員喬茵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註：尚在審議中。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市政府提案警消衛環類第 5 號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

（無異議通過）

二、白議員喬茵於中午 12 時 40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請在場外的議員儘速回到議事廳，並於江議員瑞鴻發言後，裁示記名清點，經清點在場議員有黃彥毓議員、李順進議員、鄭孟洳議員、邱俊憲議員、張博洋議員、湯詠瑜議員、李雨庭議員、林志誠議員、郭建盟議員、簡煥宗議員、黃飛鳳議員、黃文益議員、張勝富議員、陳善慧議員、張漢忠議員、何權峰議員、高忠德議員、李雅慧議員、吳銘賜議員、林智鴻議員、江瑞鴻議員、林富寶議員、范織欽議員、白喬茵議員、黃秋嫻議員、許采蓁議員、曾副議長俊傑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28 人，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丁、散會：下午 4 時 2 分。

四十五、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林順裕
青年局局長：林楷軒
教育局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陳月端
海洋局局長：石慶豐
農業局局長：姚志旺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局長：張淑媚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瑋
毒品防制局局長：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林燦銘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議龍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 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巫孟庭、黃玉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2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主計處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惠予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26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27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評鑑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3 年度營運績效分析報告」，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28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29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評鑑高雄市立圖書館 113 年度營運績效分析報告」，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30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13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31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評鑑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13 年度營運績效分析報告」，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32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觀光局

案由：海洋局「發展郵輪宣傳推廣」預算附帶決議事項一辦理推廣高雄郵輪母港航次宣傳行銷，協助郵輪航商辦理行銷記者會及踩線等業務，移由觀光局統籌辦理一案，經觀光局評估業務狀況及人力等因素，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回歸專業，由海洋局執行相關預算。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3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3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2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市府於114年4月10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1143273540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1條、第11條、第16條及第5條附表業經市府於114年4月29日以高市府教幼字

第 114329346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業經市府於 114 年 3 月 27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432389400 號令廢止，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市政府提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部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3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謹提訂定「高雄市碳預算（2025 年-2026 年）」一案。

發言議員：

白議員喬茵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大會通過警消衛環委員會附帶決議：

請環境保護局召集民間團體及產業，研議修訂碳預算二年一期管制目標，朝符合執行可行性方向進行，必要時提出修法。

二、大會通過白議員喬茵附帶決議：

請環保局於議會下個會期前，針對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建請中央制定更嚴格之規範：

(一)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啟動條件為專用於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或其他為維持供電系統正常運轉等，請台電於啟用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併聯前應該向環保局說明符合之要件、申請流程，並於網站上揭露使用。

(二)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啟動條件，建請台電評估於備轉容量 6% 以下時才能啟用。

(三)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如有運轉超過 720

小時，未經環保局核可，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相關法令依法行政嚴格執法，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時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勒令歇業。

(四)建請高雄市政府向台電要求已除役之興達 1、2 號機組及大林 5 號機組的緊急備用電力設施立即拆除。

(五)台電申請為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之前，強力限制台電興達 1、2、3、4 號及大林 5 號機組，自今日（114 年 6 月 2 日）起不再開機，以保障高雄市民健康權。

第 5 次定期大會部分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核定「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湖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計畫總經費 3,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940 萬元、市府配合款 5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朱議員信強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2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核定補助「114 年-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維護計畫」14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5 萬元，共計 1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丙、變更議程動議

江議員瑞鴻於上午 10 時 44 分提：今日為本會期最後一天，但尚有 3 案市政府提案尚未審議完畢，建請大會繼續完成審議。隨即主席康議長裕成提：目前未審畢提案有 3 案，分別為警消衛環類環境保護局碳預算案，以及交通類觀光局 2 案中央補助墊付款案，擬變更今日議程，繼續審議上述三案。

（無異議通過）

丁、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49 分致閉幕詞（如附件）後，宣布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閉幕。

戊、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閉幕康議長裕成致詞

謝謝現場所有的議員，還有陳其邁市長所率領的各位市府團隊、我最親愛的夥伴曾俊傑副議長、現場的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電視機前面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高雄市議會第五次定期大會的閉幕典禮，首先要跟大家報告的是會期雖然結束，但是並不是句點，反而是每一位議員回到選區做 24 小時不眠不休的服務跟監督市政更辛苦，在這裡謝謝議員們這 70 天來的相伴，而且做嚴格的監督，雖然過程吵吵鬧鬧，但是我們監督的意志是一致的。過程中間有時候也會氣到想哭，服務選民的時候也會流很多汗，不管是汗水、淚水，我相信各位議員跟我的感覺都是一樣的，這些汗水跟淚水都是城市進步的養分，我們很希望在衝突跟互相合作，跟互相理解、協調的結果之下，讓高雄市能夠成為我們心目中最棒的城市。

會期中間的大事，也有兩件事情要跟大家做報告，尤其是財劃法的不公平，我相信很多議員在議事廳都有表達大家的不滿跟它所帶來的不公平，這裡就不再贅述。

第二個，我想要特別提出來的是高忠德議員拿獵槍來議事廳質詢所代表的意義。在縣市合併後，陸續有很多原鄉議員都對原住民朋友們可不可以帶著獵槍有不同的質詢，而且多半認為說這是他們的文化，包括伊斯坦大前議員、陳議員幸富、林前議員民傑、高議員忠德、范議員織欽，還有俄鄧前議員，他們統統在議事廳曾經質疑過警察局長，為什麼不能夠帶獵槍？也對王光祿案件表達很大的不滿，而最終的結果就是說，這是他們原住民的文化，為什麼不可以帶著獵槍去他們原鄉的地方狩獵？其中又正好發生了王光祿案件，我相信那些原住民議員都有提過這個人。

王光祿案件就是他持著獵槍去打山羌要給他媽媽吃肉，判決都是一直判有罪、有罪，判到最後，中間還發生了大法官會議 803 號解釋，認為有些法律應該要修正，判決確定的時候也經過蔡英文前總統特赦，可是特赦還是有罪，只是不用去服刑而已。

後來在今年年初，最後一個管理規則，就是管理辦法，認為在適度的管理之下，原住民朋友可以持有獵槍，但是要有適度的管理規範。然後我相信高議員忠德就對這樣法律的修正過程，包括王光祿及其他原住民朋友涉案過程所呈現的不公平，有很大想要表達後面的意義，所以原住民朋友在議會表達對原住民可以持有獵槍，由歷次的議員一起來完成。也謝謝現場的高議員忠德、陳議員幸富、王議員義雄還有范議員織欽，我們在議事廳讓原住民獵

槍的問題能夠正式在這裡質詢，其實它背後的意義很大，所以要跟現場所有的議員朋友，還有電視機前面的觀眾朋友講，我們讓原住民的文化可以保留下來，我們讓他們可以持有獵槍，在適度的管理之下做他們可以做的事情，這是很大的一個進步，所以在這裡跟大家做相關的說明。

最後也謝謝所有的議員同仁，我們在昨天終於打敗，其實不是終於，我們第二次打敗高雄市政府，去年其實也贏高雄市政府，明年我們要繼續挑戰新的龍舟賽，可能也會有不同的成員來一起參加相關的國際比賽都有可能。謝謝議員同仁在過程中間的努力，我們甚至在游泳池也練習過、在愛河也練習過，所以謝謝大家。尤其我們有一個很棒的啦啦隊，別團都沒有，只有高雄市議會有啦啦隊，在這裡再一次的謝謝議員同仁，讓我們在這一次的龍舟賽能夠奪冠。

在這裡宣布我們第 5 次定期大會圓滿順利結束，謝謝大家。

我們有準備 2025 龍舟賽影片，請大家觀賞。